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502號

原　　告　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盈瑩

訴訟代理人　彭義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待查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原告經營之停車場內，遲未離去亦未支付停車費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已積欠之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60元及請求被告遷移系爭車輛等語。次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所有之利益，依其前開聲明前段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3,760元；此外關於前開聲明之後段，核其性質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仍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告就此請求排除侵害所得之利益，乃為系爭車輛占用停車位損失之停車收益，參以依起訴狀所陳，原告停車收益為每日為120 元，另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固未約定停定期間，然依原告前開主張，本件並非因租賃權而涉訟，應認本件乃因定期收益涉訟，且關於系爭車輛停放期間無從確定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存續期間應推定為10年，則此部分訴訟標之價額經核定為438,000元（計算式：1

20元×365天×10年＝438000）；再者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二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1,760 元（計算式：23760＋438000＝461760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 元。

㈢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上未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且原告已於111 年6 月27日到院閱卷完畢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一併補正被告姓名及得收受送達司法文書之處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